

屏東縣霧臺鄉生育津貼補助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屏東縣霧臺鄉生育津貼補助自治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於108年1月1日公布施行迄今已逾4年。為能落實霧臺鄉生育津貼發放之目的，減輕家長照顧新生兒負擔，提升生育率，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相關施行條文，修正十一條，增訂二條，修正後條文共計十二條，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第一條酌作部分文字修正及標點符號修正；本自治條例經費來源移列於修正條文第十一條。
- 二、增訂第二條文，明訂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執行單位。
- 三、修正補助、不補助對象規定及文字編排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
- 四、修正文字編排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)
- 五、修正「全戶戶籍謄本乙份」為「新式戶籍戶口名簿」及文字編排，代理人修正為受託人。(修正條文第五條)
- 六、修正胎次發放金額。(修正條文第六條)
- 七、刪除不得重複領取政府補助之限制及文字編排。(修正條文第七條)
- 八、修正文字編排。(修正條文第八條)
- 九、條次遞改。(修正條文第九條)
- 十、明定經費來源並增加財源不足停止全部或部份之發放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十一條)
- 十一、修正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。(修正條文第十二條)